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基秩字第36號

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陳麗雲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(臺北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202633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30日所為簡易庭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「被移送人」欄之甲○○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及「住所地」，更正為本裁定被移送人欄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6條規定：起訴之效力，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；同法第264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：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住所或居所等資料（下稱人別資料）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旨在特定刑罰權之對象，係為表明起訴之被告為何人，避免與他人混淆。故起訴之對象為被告其「人」，而非其「姓名」。因之，法院審判之被告，係檢察官所指刑罰權對象之人，起訴書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記載之被告姓名、人別資料，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之人（對象）姓名、人別資料一致。惟若被告冒用他人姓名、年籍等資料應訊，檢察官未予發覺，對真正犯罪行為人實施偵查訊問而以偽名起訴，致起訴書記載錯誤之姓名、年籍等資料時，因審判之對象仍為檢察官所指真正犯罪行為人之被

告其人，並非形式上不正確之姓名、年籍等資料。因刑罰權之客體同一，僅姓名、人別資料不同，如法院於審理中發現起訴書記載錯誤，由法院逕行更正被告之姓名、人別資料；此與依卷證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無法辨明真正之犯罪行為人，並可確信起訴書所指之被告並非真正犯罪行為人，且無從更正被告之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而應就起訴書所指被告之人為有無犯罪行為之裁判者不同。倘於判決後始發現者，因僅屬被告冒用他人姓名應訊之「姓名錯誤」，亦係以裁定方式更正即可，與冒充犯人頂替之「被告錯誤」情形有別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54號、91年度台非字第139號、99年度台非字第54號、106年度台非字第1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亦即於冒名應訊情形，訴訟關係存在於冒名者，此時僅為「被告姓名錯誤」之問題，檢察官所指被告乃該冒名者，檢察官及法院之刑罰權對象始終無誤，而姓名僅是人之識別而已，此時應由法院裁定更正姓名即可（司法院大法官第43號解釋及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：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，除本法有規定者外，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是被移送人（違序行為人）冒名應訊，準用前述刑事訴訟法及實務見解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真正違序行為人即被移送人甲○○，與遭其冒名之「甲○○」，姓名與出生年月日雖相同，但真正違序人（被移送人）甲○○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「Z000000000」號、戶籍（住所）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之「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惟然該真正違序行為人甲○○，卻向警謊報另一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為「Z000000000號」號、戶籍（住所）設於「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9樓」之甲○○人別資料，使警方誤為移送，由本院以112年度基秩字第36號裁定在案。嗣經警發現真正違序之甲○○年籍資料，將違序人另行移送檢方偵辦偽造文書罪責，並向本院陳報，然如前述，警察機關移送者為身分證號「Z00000000

01 00號」之甲○○，本院審理之對象亦同，非針對姓名，故由
02 本院逕以裁定更正即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0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李辛茹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9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本院普通庭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1 書記官 李品慧